

慈濟大學第 10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 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校長怡均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劉哲文主任、陳榮光主任、丁秋瑤博士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109/1/9 舉辦共學營，邀請交大科法所林志潔教授分享創立科法所的歷程，以及學校董事會閻雲董事（北醫前校長）演講，二場演講之後安排座談會，歡迎大家提出問題向二位貴賓請益，此外，我也會簡略介紹學校發展願景及目標；下午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亞洲區總監鄭柏霖（Justin Tay）先生演講，分享學校教學研究與 S D G 的對應和大學排名應注意事項，請大家留下 1/9 時間參加共學營。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 1】

參、報告事項

一、109-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架構報告案（報告單位：教資中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十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英語課程規劃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修訂本校學則第十六條條文。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6 日第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修業年限，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二年），自一〇二學年度以後新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二十二學分。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西醫見習、中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u>不得少於二百三十一學分</u>。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必修科目和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上述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二）各級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並取得議</p>	<p>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修業年限，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二年），自一〇二學年度以後新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二十二學分。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西醫見習、中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u>不得少於二百三十一學分，且通過學士後中醫學系「英語能力」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u>。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必修科目和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上述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二）各級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並取</p>	<p>取消學士後中醫學系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p>

決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得議決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學則-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第三條明訂遴選委員背景。

「慈濟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各置具醫學相關背景之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及院內委員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聘選小組或評估小組委員均由校長選定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此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於醫學院院長人選聘任後解散。	第三條 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各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及院內委員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聘小組或評估小組委員均由校長選定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此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於醫學院院長人選聘任後解散。	增訂委員應具醫學相關背景。

決議：「遴聘小組」修正為「遴選小組」；修正後通過如下：

第三條 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各置具醫學相關背景之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及院內委員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選小組或評估小組委員均由校長選定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此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於醫學院院長人選聘任後解散。【修正後辦法-法規2】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部份條文及附件「教師年度晉薪評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教師年終獎金發給規定，以及年度晉薪評核程序與評核表，相關修正如對照表【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8.12.19校教評會決議，提出修正建議。
- 二、修訂教學實務研究相關文字、以及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程序等，相關修正如對照表。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u>教學實務研究型</u>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各學院教師於各類型之升等名額比例分配，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u>教學實務研究型</u>升等者，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專門著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編著出版與教育/教學相關書籍；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送審除前述專門著作外，得以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p>	<p>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u>教學實務型</u>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各學院教師於各類型之升等名額比例分配，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u>教學實務型</u>升等者，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專門著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編著出版與教育/教學相關書籍；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送審除前述專門著作外，得以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p>	<p>「教學實務型」修正為「教學實務研究型」</p>

<p>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略)</p>	<p>巧及成果貢獻。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略)</p>	
<p>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如下： 二、<u>教學實務研究</u>型升等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本校主要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最近一次教學評鑑成績為全校前20%。 2. 具教學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 (program director) 資格。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校級或院級優良教師獎項。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u>教學實務研究</u>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p>	<p>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如下： 二、<u>教學實務</u>型升等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本校主要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最近一次教學評鑑成績為全校前20%。 2. 具教學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 (program director) 資格。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校級或院級優良教師獎項。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u>教學實務</u>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p>	
<p>第十六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三、校級教評會決審作業如下： (一)校教評會應<u>成立學術審查</u>小組，針對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及院教評會複審之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p>	<p>第十六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三、校級教評會決審作業如下： (一)校教評會應<u>就院教評會複審</u>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及院教評會複審之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p>	<p>依據 (108/12/19))10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建議修正校教評會審議升等作業流程</p>

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

(二)學術審查小組本於專業評量及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推薦各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專家學者五名進行著作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倘學術審查小組無法推薦該領域專家,得諮詢校外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四位學者專家之評分達及格分數以上,除有具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改變外審結果外,予以通過。

(三)擬升等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

(二)辦理外審作業

校教評會應成立學術審查小組,本於專業評量及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推薦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四位學者專家之評分達及格分數以上,除有具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改變外審結果外,予以通過。

(三)擬升等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4】

●校長：有關教學升等之意見，請回饋予顏副校長彙整。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8.12.19校教評會決議，提出修正建議

二、修訂教學實務研究相關文字如對照表。

三、修正產學應用型計分標準(範例計算有誤)，如修正對照表。

「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u>教學實務研究型</u>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各升等途徑計分標準如下：</p> <p>(一)學術研究型計分標準：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後略)</p> <p>(二) <u>教學實務研究型</u>計分標準：以下 4、5、6、7 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 60%。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後略)</p>		<p>二、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u>教學實務型</u>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各升等途徑計分標準如下：</p> <p>(一)學術研究型計分標準：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後略)</p> <p>(二)<u>教學實務型</u>計分標準：以下 4、5、6、7 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 60%。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後略)</p>		修正文字
<p>(三)產學應用型計分標準：</p> <p>2.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產學合作計畫依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I×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p>		<p>(三)產學應用型計分標準：</p> <p>2.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產學合作計畫依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I×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p>		範例計算有誤修正
類別	加權分數 (I) (每件累計 100 萬元)	類別	加權分數 (I) (每件累計 100 萬元)	
校方無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	10 分	校方無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	10 分	

產權或佔有比例不達 30%之產學合作		產權或佔有比例不達 30%之產學合作		
校方佔有 30%以上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產學合作	20 分	校方佔有 30%以上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產學合作	20 分	
(I) 產學合作實收金額計分以每件累計 100 萬元為單位採計，例校方佔有 30%以上(含 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學之產學合作實收金額 200 萬，得計分 <u>40</u> 分($20 \times 200 / 100 = 40$)。		(I) 產學合作實收金額計分以每件累計 100 萬元為單位採計，例校方佔有 30%以上(含 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學之產學合作實收金額 200 萬，得計分 <u>30</u> 分($15 \times 200 / 100 = 30$)。		
(C) 貢獻比例：業界產學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依各子計畫比例計算)。臨床醫師得以擔任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貢獻之計畫經費收入(臨床收案貢獻)計算。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C) 貢獻比例：業界產學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依各子計畫比例計算)。臨床醫師得以擔任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貢獻之計畫經費收入(臨床收案貢獻)計算。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一法規5】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中心名稱及部份條文。

「慈濟大學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總教研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更名 慈濟大學全球永續發展目標<u>總</u>教研中心設置辦法</p>	<p>原名 慈濟大學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中心設置辦法</p>	<p>修正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慈濟大學為強化校務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特設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u>總</u>教研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Global SDGs Challenges」（以下簡稱<u>總</u>中心），以提昇學校整體永續性與國際化。</p>	<p>第一條 慈濟大學為強化校務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特設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Global SDGs Challenges」（以下簡稱<u>本</u>中心），以提昇學校整體永續性與國際化。</p>	<p><u>本</u>中心改<u>總</u>中心</p>
<p>第二條 <u>總</u>中心定位為校級任務導向型教學與研究單位，教研工作屬跨學門之性質，得依計畫或活動之需要，結合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相關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p>	<p>第二條 <u>本</u>中心定位為校級任務導向型教學與研究單位，教研工作屬跨學門之性質，得依計畫或活動之需要，結合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相關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p>	<p><u>本</u>中心改<u>總</u>中心</p>
<p>第三條 <u>總</u>中心任務如下： 一、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推廣與教育訓練。（教學） 二、<u>規劃及整合本校各研究中心，推動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相關研究計畫。</u>（研究） 三、加強本校與國內外之國際合作，促進永續發展學術交流活動。（夥伴關係） 四、連接與推動本校與全球慈濟志業之交流與研究。（志業產業合作） 五、培育與關懷全球慈濟志業之本校公費生及獎助生。（人才培育） 六、彙編本校永續發展相關報告。（報告書） 七、統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之本 校大學排名。（大學排名）</p>	<p>第三條 <u>本</u>中心任務如下： 一、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推廣與教育訓練。（教學） 二、推動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相關研究計畫。（研究） 三、加強本校與國內外之國際合作，促進永續發展學術交流活動。（夥伴關係） 四、連接與推動本校與全球慈濟志業之交流與研究。（志業產業合作） 五、培育與關懷全球慈濟志業之本校公費生及獎助生。（人才培育） 六、彙編本校永續發展相關報告。（報告書） 七、統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之本 校大學排名。（大學排名）</p>	<p>第二款增加<u>規劃及整合各研究中心，推動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相關研究計畫。</u>（研究）</p>

<p>八、其他推動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事項。</p>	<p>八、其他推動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事項。</p>	
<p>第四條 <u>總</u>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展中心事務。</p> <p><u>總</u>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由校長指派其他單位現職教師或人員兼任相關研究任務及行政業務，亦可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協助執行。</p>	<p>第四條 <u>本</u>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展中心事務。</p> <p><u>本</u>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由校長指派其他單位現職教師或人員兼任相關研究任務及行政業務，亦可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協助執行。</p>	<p><u>本</u>中心改<u>總</u>中心</p>
<p>第五條 <u>總</u>中心設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及<u>總</u>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聘兼之；校長兼任本會召集人。委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p> <p>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u>總</u>中心擬定之未來發展方向。 二、提供<u>總</u>中心業務諮詢。 三、審議<u>總</u>中心及各研究中心申請與成果。</p> <p>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u>本</u>中心設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及<u>本</u>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聘兼之；校長兼任本會召集人。委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p> <p>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u>本</u>中心擬定之未來發展方向。 二、提供<u>本</u>中心業務諮詢。 三、審議<u>本</u>中心研究申請與成果。</p> <p>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 <u>本</u>中心改<u>總</u>中心</p> <p>2. 審議各研究中心之申請</p>
<p>第六條 <u>總</u>中心另得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u>總</u>中心顧問，提供專業諮詢意見。顧問之聘任由<u>總</u>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顧問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p>	<p>第六條 <u>本</u>中心另得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u>本</u>中心顧問，提供專業諮詢意見。顧問之聘任由<u>本</u>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顧問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p>	<p><u>本</u>中心改<u>總</u>中心</p>
<p>第七條 <u>總</u>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必要時經校長同意，得自行編列預算，其經費由校方支應。</p>	<p>第七條 <u>本</u>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必要時經校長同意，得自行編列預算，其經費由校方支應。</p>	<p><u>本</u>中心改<u>總</u>中心</p>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	----------------------------	-----

決議：「總教研中心」修正為「教研總中心」；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6】

提案七

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華語中心自107年學年度起併入國際學院，為符合目前制度，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經108.10.24第2次國際學院院務會議及108.12.20第170次行政會議通過。

「慈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華語文教育，傳播中華文化，增進國際交流，爰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三</u> 條，設置「慈濟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慈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華語文教育，傳播中華文化，增進國際交流，爰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六</u> 條，設置「慈濟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慈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設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條次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中心職掌如下： 一、規劃執行與推廣本校開設之華語及文化課程。 二、辦理全球慈濟分會及學校之華語研習營隊。 三、華語及文化教材、教學法之編撰與推廣。 四、培養優秀之華語文教學與研究人才。 五、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華語教學及學術研究，其職掌如下： 一、規劃執行與推廣本校開設之華語及文化課程。 二、辦理全球慈濟分會及學校之華語研習營隊。 三、華語及文化教材、教學法之編撰與推廣。 四、培養優秀之華語文教學與研究人才。 五、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	自107學年度起併入國際學院。

<p>內外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p>	<p>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p>	
<p><u>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下設行政推廣組及教學組，分別掌理相關業務。</u></p> <p>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u>華語教師及組員</u>若干人。</p>	<p><u>第四條 本中心依教學及行政需要，得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u></p> <p><u>一、教學組：</u></p> <p><u>(一)辦理華語教學相關活動及課程。</u></p> <p><u>(二)辦理華語生入學中文能力檢定測驗、編班與排課。</u></p> <p><u>(三)考核教師教學績效、協調教學進度、輔導教學問題。</u></p> <p><u>(四)辦理與教學有關之教學研討會、學術會議及演講活動。</u></p> <p><u>(五)依實際需要受理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編撰及出版華語文教材、教學方法與教材之規劃與改進。</u></p> <p><u>二、行政推廣組：</u></p> <p><u>(一)綜理本中心人事、會計、庶務、圖書、電腦化行政及教材之保管與維護等事項。</u></p> <p><u>(二)審查與管理華語生入學之申請與註冊。</u></p> <p><u>(三)管理華語生請假、缺課、在學資料、核發華語生上課證、在學證明書、成績單、並審核簽報勒令退學之華語生。</u></p> <p><u>(四)輔導華語生延長簽證、申辦外僑居留證、合法兼職申辦工作許可證之輔導及追蹤考核。</u></p> <p><u>(五)教育部特設及普通獎學金受獎生之管理及輔導。</u></p> <p><u>(六)辦理中心師生各項交誼活</u></p>	<p>各組業務內容較法規內容廣，故不明列於設置辦法。</p>

	<p><u>動、華語暨人文研習營、以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u></p> <p><u>(七)其他與華語生有關事項之協助與輔導。</u></p> <p>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u>專任華語教師及組員若干人。</u></p>	
<p>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聘請<u>兼職華語教師若干名</u>，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聘兼，並依規定支給<u>授課鐘點費用</u>。</p>	<p>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聘請<u>兼任華語教師若干名</u>，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聘兼，並依規定支給<u>兼課鐘點費用</u>。</p>	修正文字
	<p>第七條 <u>本中心設立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業務相關人員聘兼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併入國際學院，諮詢委員會已於107學年度廢除。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自107學年度起併入國際學院，比照國際學院下其它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程序，須通過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辦法—法規7】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 15 時 30 分

附 件	
附件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附件 2	「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學則（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